

再 審 申 請 人：○○○

再審申請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本府所為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前項申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補正者，應載明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第 31 條第 3 款規定：「依本法第 97 條規定申請再審，應具再審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為之：……三、不服之訴願決定及請求事項。」

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緣再審申請人因房屋稅事件，對於本府 94 年 9 月 9 日府訴字第 09415013800 號、94 年 9 月 23 日府訴字第 09420304800 號訴願決定持有異議，於 94 年 11 月 21 日向本府遞送訴願書，前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再審申請人應係對於上開 2 件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後續處理情形所為陳情，乃以 94 年 11 月 24 日北市訴（丁）字第 09431118200 號函移請本市稅捐稽徵處辦理在案。

三、嗣再審申請人再次援引上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94 年 11 月 24 日北市訴（丁）字第 09431118200 號函，主張本市稅捐稽徵處逾期不依法退稅為由，於 96 年 5 月 29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惟上開再審申請書並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決定及請求事項，致本件申請再審標的尚有未明，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6 年 6 月 23 日北市訴（丁）字第 096304578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關於臺端因稅捐事件申請再審乙案，

請依說明二補正，於文到 20 日內送會.....說明：.....三、查上開
訴願書雖載有『.....請求再審，對原訴願書.....說明一.....94
年 11 月 24 日北市訴丁字第 09431118200 號。二、移文.....』，惟上
開發文字號僅係本會移請本市稅捐稽徵處辦理之函，則臺端如係就已
確定之訴願決定聲（申）請再審，應檢附原訴願決定書影本或敘明發
文字號，請補正上述事項。.....」該書函業於 96 年 6 月 25 日送達，
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又訴願人雖於 96 年 7 月 17 日檢送補
正書及本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 94 年 11 月 2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461
360800 號函影本，惟迄未提供申請再審已確定之訴願決定書文號或訴
願決定書影本。從而，再審申請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揆諸首揭
規定，其再審之申請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再審之申請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
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